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輝
訴訟代理人　賴佳慧律師
　　蔡瑜軒律師
　　郭美春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72,625元，應徵裁判費149,98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49,48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原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